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的末期股息宣派。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Clive Bannist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9. 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時就其子公司的負債提供擔保：
- (i) 綜合擔保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ii) 本公司對任意一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額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總額度內不再設上限，但單筆擔保額度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i) 在上文(i)及(ii)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餘額額度內對具體的擔保進行審批。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所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單獨或共同）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第(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之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之H股之面值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之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見下文所述之定義）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配發股份之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之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8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13日（星期日）至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8年5月27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布。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關於第11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